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－ 跟進體育委員會集思會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成員有關2005年4月2日體育委員會(體委會)集思會的討論內容，尤其關於推動大型體育活動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2005年1月27日，行政長官與體委會成員和體育界代表會面。行政長官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報告，概述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未來路向及策略。為此，體委會在2005年4月2日舉行集思會，以討論大方向事項。體委會同意，三個事務委員會(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、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)亦應就個別事務擬定策略和工作計劃，以便當局制定綜合策略，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。

整體理念和策略

3. 體委會肯定體育的價值在於促進個人健康、加強社會凝聚力，以及為社會帶來經濟收益。體委會重申實踐“普及體育”的理念，並認為應通過下述範疇的整體架構實踐有關理念：

- (a) 推動社區參與體育；
- (b) 促進精英體育發展；以及
- (c) 宣揚香港為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。

推動大型體育活動的主要事項

4. 體委會成員重申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目標在於：
 - (a) 把香港發展為主辦國際盛事之都；
 - (b) 從營商的角度推動大型體育活動，以吸引私營機構參與投資；以及
 - (c) 設立有效機制，促使並方便私營機構和社區承擔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計劃。

5. 為達致上述目標，體委會成員同意應鼓勵體育總會而非商品宣傳者舉辦大型體育活動。他們亦指出在決定是否支持某項體育活動時，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 - (a) 我們應透過某些大型體育活動建立香港的品牌；
 - (b) 我們應著眼於定期舉行(每年或數年一度)的重要體育活動；以及
 - (c) 我們應研究主辦與別不同的活動，而非重複其他地方舉辦過的活動。

6. 此外，體委會建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再作討論和跟進：
 - (a) 考慮制定措施，以便體育總會更有效地舉辦大型體育活動；
 - (b) 考慮舉辦新活動(如沙灘排球邀請賽)；以及
 - (c) 探討設立公司承接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案，以改善支援香港大型體育活動的制度，建立網絡、獲取商業贊助及/或籌募經費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成員省覽體委會集思會的討論內容撮要(第 3 段), 並就上文第 6(c)段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論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05 年 5 月